

# 区卫健局（汇总）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区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制定并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协调推进健康蔡甸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任务、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制定并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

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符合基层实际的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7、负责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加强行风建设，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措施。

9、负责全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负责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重大活动与重要会议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负责拟订并协调落实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加强中医药行业监管，推动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

12、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开展对外交流合作与卫生援外工作。

13、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区血吸虫病防治领导小组、区国防动员委员会医疗卫生动员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公民献血领导小组的日常工

作。

14、归口管理区计划生育协会。

15、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蔡甸区卫生健康局(部门)由机关及下属 19 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5 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3 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0 个。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武汉市蔡甸区人民医院
- 2.武汉市蔡甸区中医医院
- 3.武汉市蔡甸区血吸虫病防治所
- 4.武汉市蔡甸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5.武汉市蔡甸区卫生健康培训服务中心
- 6.武汉市蔡甸区妇幼保健院
- 7.武汉市蔡甸区急救中心
- 8.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道卫生院(武汉市蔡甸区红十字会医院)
- 9.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卫生院
- 10.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道卫生院
- 11.武汉市蔡甸区侏儒街道卫生院

- 12.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道卫生院
- 13.武汉市蔡甸区张湾街道卫生院
- 14.武汉市蔡甸区玉贤街道卫生院
- 15.武汉市蔡甸区索河街道卫生院
- 16.武汉市蔡甸区消泗乡卫生院
- 17.武汉市蔡甸区桐湖卫生院
- 18.武汉市蔡甸区洪北卫生院
- 19.武汉市蔡甸区成功卫生院

###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蔡甸区卫生健康局部门在职实有人数 1449 人，其中：行政 18 人，参公 3 人，工勤 2 人，事业 1426 人。离退休人员 1205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1204 人。

##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130702.13 万元，较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增加 5178.38 万，增长 4.2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735.82 万元，非税收入 40 万元，事业收入 66463.76 万元，其他收入 27502.55 万元。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30702.13 万元，较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增加 5178.38 万，增长 4.23%。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5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95.4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1176.0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84.02 万元。

## 二、收入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130702.13 万元，较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增加 5178.38 万，增长 4.2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735.82 万元，非税收入 40 万元，事业收入 66463.76 万元，其他收入 27502.55 万元。

## 三、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30702.13 万元，较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增加 5178.38 万，增长 4.23%。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5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95.4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1176.0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84.02 万元。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收入 36735.82 万元，较 2024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收入减少 530.78 万元，减少 1.42%。其中：卫健局机关本级 4908.39 万元，区人民医院 5906.39 万元，中医院 3154.71 万元，血防所 1701.92 元，疾控中心 1931.06 万元，妇幼保健院 1051.11 万元，卫生和计划生育培训服务中心 330.14 万元，急救中心 507.76 万元，洪北卫生院 315.73 万元，大集卫生院 1419.73 万元，桐湖卫生院 350.87 万元，消泗卫生院 638.05 万元，爹山卫生院 2305.98 万元，玉贤卫生院 1026.99 万元，索河卫生院 1058.32 万元，张湾卫生院 1774.8 万元，永安卫生院 1349.82 万元，蔡甸街卫生院 4485.42 万元，成功卫生院 387.76 万元，侏儒卫生院 2130.87 万元。

2025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36735.82 万元，较 2024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减少 570.78 万元，减少 1.42%。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5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08.0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8623.0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58.15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数 36735.8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530.78 万元，减少 1.42%。其中基本支出 32362.62 万元，项目支出 4373.2 万元。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2362.62 万元，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减少 336.98 万元，减少 1.03%。其中：

- 1、工资福利支出 27104.68 万元。
-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99.71 万元。
- 3、商品服务支出 3758.23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134.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3.2 万元，增加 46%。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未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3.1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14.2 万元。安排如下：急救站 108 万元，疾控中心 5 万元，蔡甸街卫生院 6 万元，张湾卫生院 4 万元，蓼山卫生院 1.5 万元，索河卫生院 1 万元，消泗卫生院 3.6 万元，侏儒卫生院 4 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未安排。

公务接待费本年预算 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1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各级来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年项目支出4373.2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93.8万元，减少4.24%。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在2024年的基础上进行了压减。其中：

1、计生奖励专项经费项目577.5万元（三保项目）。用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772.4万元（三保项目）。用于为辖区居民提供国家要求12大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3、基层医疗卫生专项844万元。用于村卫生室医疗责任保险，村卫生室运行经费，村卫生室基药补助，村医养老保障生活补助，村医定向培养经费。

4、计划生育服务与奖励扶助专项项目1121.6万元。用于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计生家庭抚慰、节日慰问及计生服务资金，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新型农村社会保险的计划生育家庭政策性补贴，计生特扶对象居家养老补贴。

5、其他公卫专项48.7万元。用于开展基本公共卫生督导经费，义务献血工作经费，信息化建设及日常工作经费。

6、重大公共专项经费项目128万元。用于血防、慢病人、精神病等各项防治、救治经费，孕妇无创产前基因检测经费。

7、精神病人医疗、管护专项经费项目291万元。用于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医疗费，在院精神病人医药费财政补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护经费，精神病患者康复机构运行经费，精神病人医保减免费。

8、爱卫工作经费 40 万元。用于爱卫及创卫工作经费。

9、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100 万元。用于公立医院改革取消药品加成补助。

10、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 30 万元。用于本辖区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

11、全民健康信息市区一体化平台系统维护费 50 万元。用于武汉市全民健康信息市区共建一体化平台系统维护费。

12、体外自动除颤仪采购经费 90 万。用于在全区人员密集场所配备体外自动除颤仪购置经费。

13、疾控中心专项 158 万元。其中：水质每日监测 8 万元，卫生监测及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 100 万元，实验室设备维护费 30 万元，专用网络服务费 14 万元，卫生监督执法专项业务经费 6 万元。

14、卫生和计划生育培训服务中心乡村医生职业技能培训 2 万元。用于乡村医生培训经费。

15、急救站运营补助经费 80 万元。用于院前急救、重大事项医疗保障经费。

16、蔡甸街卫生院非税收入疫苗接种费 40 万元。用于疫苗接种成本保障经费。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2362.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30862.9 万元，公用经费 1499.71 万元。

##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区卫健局系统内各单位按财政要求在预算系统中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资金 35034.85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 493.76 万元，其他资金 34541.09 万元。按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货物类 25835.88 万元，工程类 3475.55 万元，服务类 5723.42 万元。

##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5 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局机关部门占用使用国有资产 3547.18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 2351.74 万元和无形资产 1195.44 万元。主要实物资产为：房屋 6865.63 平方米，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无。固定资产中房屋构筑物 475 万元，设备 1833.65 万元，家具用具 43.09 万元。2024 年度减少固定资产原值 850.81 万元，其中新购入 2.5 万元，下账 40.2 万元，物资储备仓库调拨到各单位 813.11 万元

##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均有绩效目标编制，项目共 43 个，合

计 39438.83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 4373.2 万元。

####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规定继续使用资金。

(七)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结合单位表 5 功能科目，以项目支出为主，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80102)：反应。。。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书上的说明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

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九)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一)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 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

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